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5668970（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咨询）；传真：0951—5668970（请注明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办公室收）。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高三化”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全面推进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主动公开。以市政府门户网站所属信息公开栏目为第一平台的同时，结合官方微博、政务公开栏等，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 450 余条。按规按期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同时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主动公开各类规划计划、部门文件、重要会议、应急管理，公开申遗、文物保护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理，依法依规完成了答复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按照《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要求，对自行制发的所有文件同步界定并填写公开属性和理由。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形成台账留存备查。二是及时回应关切，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6 件，及时受理、转办和反馈来自网友的留言、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所属信息公开栏目、政务新媒体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办好“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官方微博，专人负责日常运维、发布等管理工作，确保每周更新，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2021 年发布、转载微博 366 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发《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工作。二是加强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认真完成“法宣在线”学习考试，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班2次。三是根据本年度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1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还存在着缺乏特色亮点的问题。下一步，将围绕文物保护、西夏陵申遗等重点业务工作，增强创新意识，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发掘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并按照文件精神，结合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实际制发《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的职责，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工作。对照《银川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的工作任务，均逐项落实到位。日常工作中，对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布的其他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均在规定完成时限前按要求积极抓好落实。针对存在的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立行立改，通过全面完善、整改提升，使得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不断完善、规范。

2.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2021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